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新生手冊



學校電話：(03)5363448、5361947/總機：833

傳 真：03-5369306

地 址：30057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465 號

新生入學手冊目錄

一、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3
二、南寮國小平面圖	4
三、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	5
四、南寮國小 115 學年度作息時間表	9
五、教務處	10
成績評量辦法	11
六、學務處	13
南寮國小 115 學年度上下學規劃	14
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6
學生請假流程	18
防詐騙家長聯繫函	19
健康中心的叮嚀	21
七、總務處	23
上下學安全門禁管理說明	24
八、輔導處	25
輕鬆入學 快樂成長	26
小一新生不適應？不慌亂的六個準備，做好這點每天快樂上學	27
開學初期孩子常見問題之處理	29
開學後家長協助親職教育的準備	30
南寮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規定	31
南寮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33

寫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即將在今年8月底加入南寮大家庭的行列，成為本校一年級的新生，在此先向您說聲「恭喜」！

南寮國小是一所百年優質學校，承載著深厚的歷史與文化底蘊，在地環境資源豐富，藍白風校舍優雅具特色，是一所非常適合孩子學習與生活的園地。南寮的老師專業又認真，富含愛心與耐心，能像對待自己孩子一般地照顧南寮的每一個孩子，讓家長放心。

南寮國小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重視全人教育的理念，以培養健康成長、快樂學習、關懷世界之南寮好兒童為辦學的目標。除了重視學生聽、說、讀、寫、做等基本能力的學習、落實真實的生活能力，也重視學生的品德教育，將品德核心價值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中實踐，培養孩子愛自己、幫助別人的美德。此外，為了提供孩子多元自我探索與學習的機會，開發孩子優勢智能與興趣，導引全人發展，學校開設各類課後社團，期望透過多元社團的體驗與學習，讓南寮的孩子達到多元展能、適性發展之目的。

呼應「新竹好學」以及課綱之理念，培養孩子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核心素養，南寮國小是新竹市政府認證之「雙語啟航」學校，辦理英語營隊、英語字彙王等活動，從小奠定英語能力，培養孩子的國際競爭力。南寮國小是115年新竹市數位學習典範學校，「班班有大屏」、「生生用平板」是孩子學習的日常，透過平板幫助學生學習，也將數位學習融入課堂教學之中。自106年度起實施因材網融入教學，多年以來南寮國小一直是教育部適性教學核心學校，更榮獲教育部適性教學績優學校。南寮的孩子透過學習平台資源的使用，讓孩子的學習無所不在，成為自主的學習者。我們以雙語和數位能力為孩子打造一雙隱形的翅膀，讓南寮的孩子與他人、與世界做連結，成為世界的孩子。

小學階段是孩子接受基礎教育的重要階段，南寮國小重視紮根的基礎教育，也邀請家長一起陪伴孩子學習與成長，多給孩子支持與鼓勵。家長是學校教育的合夥人，我們會用心接受、用心傾聽家長的聲音，期待親師攜手合作，營造愛與信任的合作關係，共同為孩子打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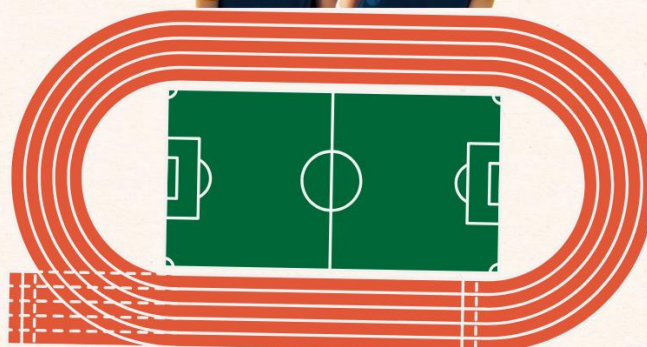
最後，再次誠摯歡迎您的寶貝前來南寮國小就讀，我們有信心，南寮國小會是您最佳的選擇！

祝 闔家平安

校長 李麗娥敬上 115.8.10



新竹市南寮國小 115學年度校舍圖



排
球
場

廁 所		
3樓	樓 梯	1樓
五戊	五甲	二甲
五己	五乙	二乙
六庚	五丙	二丙
六己	五丁	二丁
六戊	三丙	二戊
樓 梯		
六丁	三丁	三甲
電腦教室	三戊	三乙
資源3	輔導處	資源1
資源4	資源2	中廊
樓 梯		
廁 所		
廚 房		



司令台



禮 堂



內操場



1樓	2樓
幼兒園	四甲
幼兒園	四乙
四戊	器材室
四己	四丙
四庚	四丁

樓 梯	1樓	學務圖書室		會客室	中廊	教務總務 人事會計
	廁 所	一戊	一丁	一丙		
	2樓	六丙	六乙	六甲	多功能	校長室

預定施工地

【東大門】

【中清門】



學校願景



◎於學生--健康成長、快樂學習、關懷世界

1. 培育健康快樂、積極進取、負責自信的身心素質。
2. 培養善於溝通、善用科技、主動探究的學習精神。
3. 涵育心中有愛、包容體諒、熱心公益的公民素養。

◎於教師--專業熱忱、包容接納、與時俱進

1.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型塑教師專業形象。
2. 培養溫暖校園氛圍，激發教師教學熱忱。
3. 建立完善學輔機制，協助教師班級經營。
4. 引進專業輔導新知，激勵教師包容接納。
5. 成立專業學習社群，鼓勵教師專業精進。
6. 架構校內學習進修，引領教師與時俱進。

◎於家長及社區--信賴學校、關心學童、參與成長

1. 建立親師之間真誠開放的互動網絡。
2. 創造親師合作協力同心的雙贏機會。
3. 借重志工支援，共同關心學生需求。
4. 結合社區資源，成就學生多元展能。
5. 辦理親職教育，傳遞正向教育新知。
6. 推展家庭教育，鼓勵家長陪伴成長。

特色發展

一、健康促進活力生命

多元形式的體育競賽活動，落實休閒運動養成健康活力生活的好習慣，以達身心健全、樂活展能之成效。

1.班際運動大會

進行符合各年級運動項目，一、二年級進行跳繩大賽，三、四年級進行足壘球競賽，五、六年級進行樂樂棒球競賽，利用早自修及第一節時間進行賽程，全班皆可參賽，各年級前三名於升旗時公開頒獎，五、六年級樂樂棒球第一名的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普及化樂樂棒球錦標賽。

2.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倡導班級運動風氣，凝聚班級向心力，培養同學團隊合作，四、五、六年級進行班際大隊接力競賽，六年級第一名將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普及化大隊接力錦標賽，希望藉由此運動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

3.體育季個人徑賽

各班級選出六位男生及六位女生代表班級進行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競賽，田徑隊教練會以個人競賽成績來選出田徑隊代表選手，進而鍛鍊體魄及運動精神，引發運動興趣，為學校運動團隊選能舉才。

4.畢業活動-南寮風情知多少

畢業學生透過體能考驗和堅毅態度的展現，完成畢業前夕的挑戰和參與的記憶，認識並珍愛南寮，激發認同家鄉的情懷及實踐愛護環境的具體行動。

二、閱讀深耕

1.目標：結合學校課程，培養學生的讀書習慣，增進閱讀自主能力；增廣學生閱讀內容的深度，培養聽、說、讀、寫的能力，增進語文及表達能力；配合學生的學習差異，鼓勵學生以不同的形式呈現閱讀結果，以潛移默化的方式養成良好的生活態度。

2.活動時間

(1)晨讀時間：星期一~星期五(08:15~08:30)，晨讀由老師帶領班級學生安靜閱讀或導讀。

(2)圖書館利用教育：由閱推老師或班級導師於校訂課程中，規劃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3)世界閱讀日主題活動：每年規劃不同的世界閱讀日主題活動，鼓勵學生多多閱讀。

3.成果表現

(1)結合學校「口語表達」活動- ①說故事②好書推薦③世界閱讀日活動。

(2)以寫作方式呈現:閱讀心得單、大意或心得、改寫故事情節、編寫結局、製作小書等。

4.獎勵--透過閱讀護照辦法頒贈個人獎勵

(1)小學士：閱讀書本 60 本，閱讀心得 5 篇，獲頒小學士證明。

(2)小碩士：獲得小學士證書後，閱讀書本 120 本，閱讀心得 10 篇，獲頒小碩士證明。

(3)小博士：獲得小碩士證書後，閱讀書本 150 本，閱讀心得 15 篇，獲頒小博士證明及圖書禮券 100 元。

三、多元展能-辦理家長會盃藝文競賽：

為提升兒童藝文創作能力,展現多元智能，特舉辦本競賽。由每班推薦 1-2 名學生參加各比賽，優良作品配合校慶展出，並由家長會長親自頒獎以鼓勵學生。

語文競賽	比賽組別	語文競賽	比賽組別
作文	四~六年級三組	國語朗讀	四~六年級三組
硬筆字書寫	二年級一組	英語朗讀	四~六年級三組
字音字形	四~六年級三組	閩南語朗讀	四~六年級三組
寫字	四~六年級三組	客家語朗讀	四~六年級三組
繪畫	一~六年級六組	繪畫	幼稚園大、中班二組

四、學習發表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的理念，實踐核心素養的全人精神，提供孩子體驗學習的多元展現，每年配合校訂課程規劃辦理藝文陶冶、創作發表、感恩市集、職業探索、升學輔導等等不同主題活動，讓學生展現一年來學習的歷程和成果，並為新的一年訂定自我實現的學習目標！

五、生活達人、榮譽楷模

生活達人集點樂，落實生活教育。以團體榮譽為初衷，並以班級為單位，培養學生正確和良好的生活習慣，包括整潔、秩序和禮節。

實施方式：

1.總導護老師利用早修巡視校園以及導護生於午休時間進行班級考核，採 10 級分制，每週隨機抽 2 天進行考核，合計 70 分。

2.放學秩序評分、下課違規學生之加扣分合計為 30 分，兩項考評班級總分達 90 分以上將獲頒生活達人貼紙 1 枚，定期考查統計貼紙數給予獎金獎勵，每枚可獲 30 元獎金做為班級公基金，學期末若達 16 枚貼紙以上(含)，再給予 100 元加碼獎勵金以茲鼓勵。

3.榮譽楷模卡制度

培養學童自主、負責、重視品格等良善美行，榮譽卡累積點數兌換為榮譽楷模卡進行摸彩。

六、本校特色代表隊:排球隊、田徑隊、手球隊、口琴隊、太鼓隊。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作息時間表

115.01.07校務會議通過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20~07:40	20	上學時間	
07:40~07:55	15	導師時間	
07:55~08:15	20	晨間打掃	
08:15~08:30	15	晨讀時間	
08:30~08:40	10	晨間運動時間	
08:40~09:20	40	第一節	
09:20~09:30	10	第一節下課	
09:30~10:10	40	第二節	
10:10~10:30	20	樂活運動時間	愛眼護眼指導
10:30~11:10	40	第三節	
11:10~11:20	10	第三節下課	
11:20~12:00	40	第四節	
12:00~12:40	40	午餐時間	午餐用餐營養教育指導 及口腔衛生教育
12:40~13:10	30	午間靜息	
13:10~13:20	10	下課	
13:20~14:00	40	第五節	
14:00~14:10	10	第五節下課	
14:10~14:50	40	第六節	
14:50~15:00	10	第六節下課	進行整潔活動
15:00~15:40	40	第七節	
15:40		放學	

【教務處】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摘錄)

- 一、 依「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學生「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平時評量成績(占 60%)及定期評量成績(占 40%)之總和。
- 二、 學生學習評量分為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
 - (一)學習領域：為各領域學習結果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三、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以「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來記錄，其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四、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六、 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
- 七、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八、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南寮國小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筆試實施規則

107.8.29訂定
113.9.10修訂

壹、依據：新竹市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六條，學校得依該補充規定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並基於教育原則，特訂定本筆試實施規則。

參、學生進行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一、學生進行筆試規則

- (一)考試前，學生應將考試用不到的東西收妥，置於置物櫃或教室前後地板上。
- (二)學生應於試卷(或答案紙)上填寫班級、座號及姓名等資料。
- (三)學生得針對試卷語意不清、印刷不清或突發狀況舉手發問，但不得發問與考試無關問題。
- (四)學生應備齊考試所需文具，不得於考試中再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請求老師協助借用。
- (五)學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遵守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 (六)學生在聽到考試結束鐘聲時應停止作答，遇延長考試等特殊狀況由監考老師統一宣布。
- (七)監考老師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可及時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
- (八)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學生不得提早繳卷，須於考試結束鐘聲時才能繳卷。
- (九)考試期間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計算機、手機等電子器材。
- (十)學生不得以各種形式進行作弊行為。

二、學生違規處理原則

- (一)學生違反上列(一)至(九)條規則，且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扣該科評量成績5分。
- (二)有明確事證被認定作弊事實之學生應接受以下輔導與管教措施。
 - 1. 作弊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 2. 依本校正向管教辦法對違規學生施予適當的輔導與管教措施。
 - 3. 學生於考試時，有以下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者視為作弊。
 - (1)企圖與同學以口語、比手畫腳或傳紙條等方式交談或暗示答案者。
 - (2)企圖翻閱課本、習作、小抄等或目視他人考卷者。
 - (3)故意將自己的考卷舉高或移動到桌子旁邊方便他人窺視答案者。
 - (4)在考試結束鐘聲響後，繳交試卷過程中，又塗改答案者。
- (三)被動參與但未配合作弊者或知情不報者不予扣分，但需接受輔導以加強法治教育觀念。
- (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或學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提報教務處依規處理或召開學習評量會議決議予以適當處理之。

【學務處】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上放學規劃

113 年 8 月 1 日訂定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上、放學也是孩子學習與培養健康習慣的一部分。為了孩子的健康與校園周邊交通安全，鼓勵孩子適度步行進入校園，鍛鍊體能，也讓我們一起為孩子營造安全、順暢的通學環境。

一、東大門

1. 開放時間：07:15~07:40、12:40~12:50、15:40~15:50。
2. 校門兩側避車彎為汽機車接送區，請家長多加利用，並請勿於校門口久候。
3. 本路段為雙黃線路段，請勿違規迴轉；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請禮讓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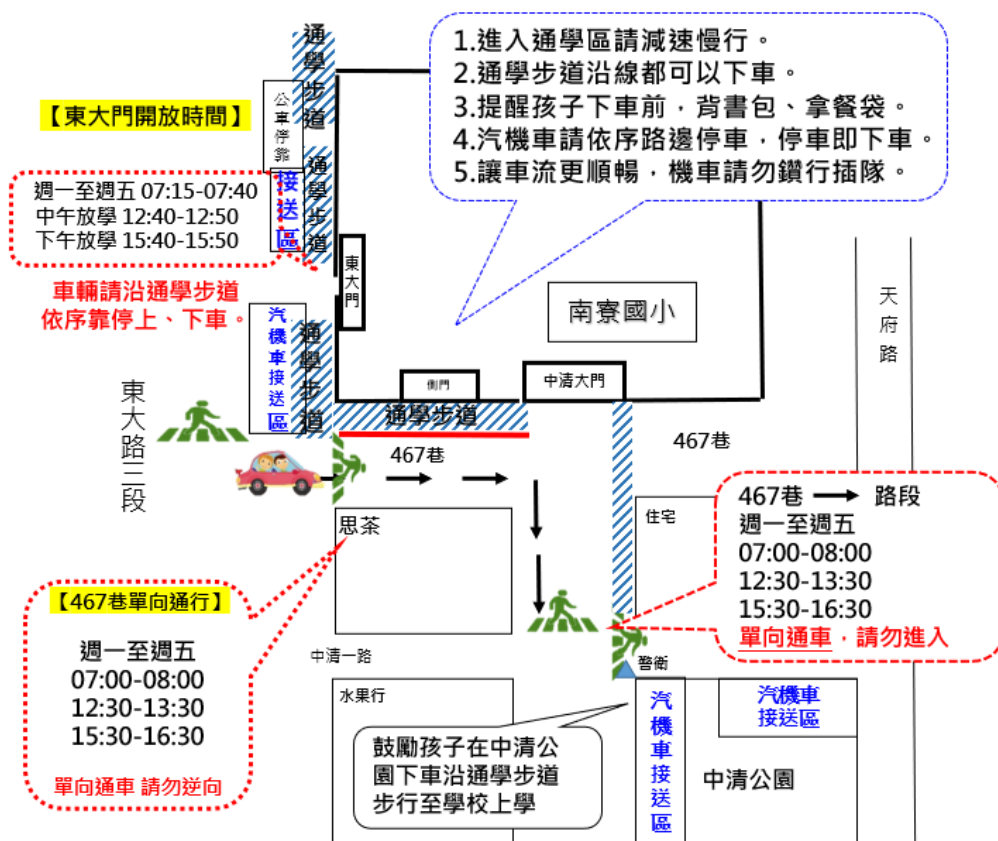
二、中清公園

1. 上、放學時段於路口設有警衛協助指揮交通，請家長及學童遵循交通指揮，並依交通號誌安全通行。

三、中清門（東大路三段 467 巷）

1. 固定時段採單向通車：07:00~08:00、12:30~13:30、15:30~16:30。
2. 家長接送車輛（汽、機車）請依序停靠於紅線路段，讓孩子安全下車後，沿通學步道步行進入校園。

感謝家長配合，共同維護孩子的通學安全與校園周邊交通順暢。



四、**上學**注意事項

1. 家長接送孩子上學時，請於東大門、中清公園等家長接送區讓孩子下車，鼓勵孩子步行進入校園，以培養自主通學及運動習慣。
2. 使用機車接送孩子時，**請務必讓孩子正確佩戴安全帽**，以確保行車安全。
3. 上學途中接近學校時，請家長提醒孩子提前做好下車準備，如背好書包、提妥學用品袋等，以利安全、迅速下車。
4. 上學時間為 **07:20~07:40**，請家長安排孩子於此時段內到校，避免過早或過晚到校，以維護孩子的安全。
5. 請家長視天候狀況，為孩子備妥適當的雨具，以因應天候變化。

五、**放學**注意事項

1. 家長於接送區等候孩子放學時，請勿站在馬路對側呼喊孩子穿越馬路，以免發生危險。
2. 中清公園接送區於放學時段設有導護。放學時間結束 **5 分鐘後**，尚未由家長接回的孩子，導護老師將帶回中清川堂內等候家長接送。為維護孩子安全，請家長儘量依時到校接送孩子。

六、**各年級放學時間表**

放學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年級	下午 12:40	下午 12:40	下午 12:40 (全校放學)	下午 03:40 (全校放學)	下午 12:40
二年級	下午 12:40	下午 12:40			下午 12:40
三年級	下午 03:40	下午 03:40			下午 12:40
四年級	下午 03:40	下午 03:40			下午 12:40
五年級	下午 03:40	下午 03:40			下午 03:40
六年級	下午 03:40	下午 03:40			下午 03:40

- 七、貴家長若有任何寶貴的意見，請於開學一週內致電南寮國小學務處，我們將做檢討與改進，感謝您的配合。

注意多一分、安全多十分、幸福一百分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9.07.08 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 二、新竹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府教輔字第 1090052630 號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近年來因行動載具產品推陳出新，使用更加多元化，為維護校園安寧、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增進教學成效及考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性，特訂定本要點。

參、管理規範：

- 一、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本校所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業經 109 年 4 月各班經班會共同討論決議(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三、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如遺失由學校協助處理，但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二)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三)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四) 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載具關機，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
 - (五) 借平板時，要跟管理的老師說明班級、借用平板數量和何時歸還，並在借用簿上記載清楚借用日期、班級與數量，之後再去取出平板；歸還時，要記得請老師點收，並把平板放回櫃子裡充電。
 - (六) 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學生嚴禁攜帶，若因課程需要須經師長同意

方可使用。

- (七) 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可由學校公用電話、行政辦公室、導師電話聯繫；家長需聯繫學生時，可經由學校總機(03-5363448)轉接行政辦公室、班級教室或由警衛室代為轉告。
- (八)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網路禮儀，不隨便散布留言或言語攻擊他人；同時也勿開啟特殊網站及隨意下載應用程式。
- (九) 嚴禁在校內充電私人行動載具。

四、罰則規定：

- (一)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愛校服務一次」。

- 1. 未依規定申請使用行動電話者。
- 2.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

- (二)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需請家長到校處理。

- 1. 借予同學使用，滋生債務等糾紛者。
- 2.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者。
- 3. 在學校實施充電者。
- 4. 利用行動電話散布謠言；騷擾師長、同學或惡意攻擊師長、同學者。
- 5.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或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情節輕微者。
- 6. 利用行動電話從事非法行為者。

肆、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

伍、本管理要點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請假流程

115.03.04 校務會議修訂

壹、事前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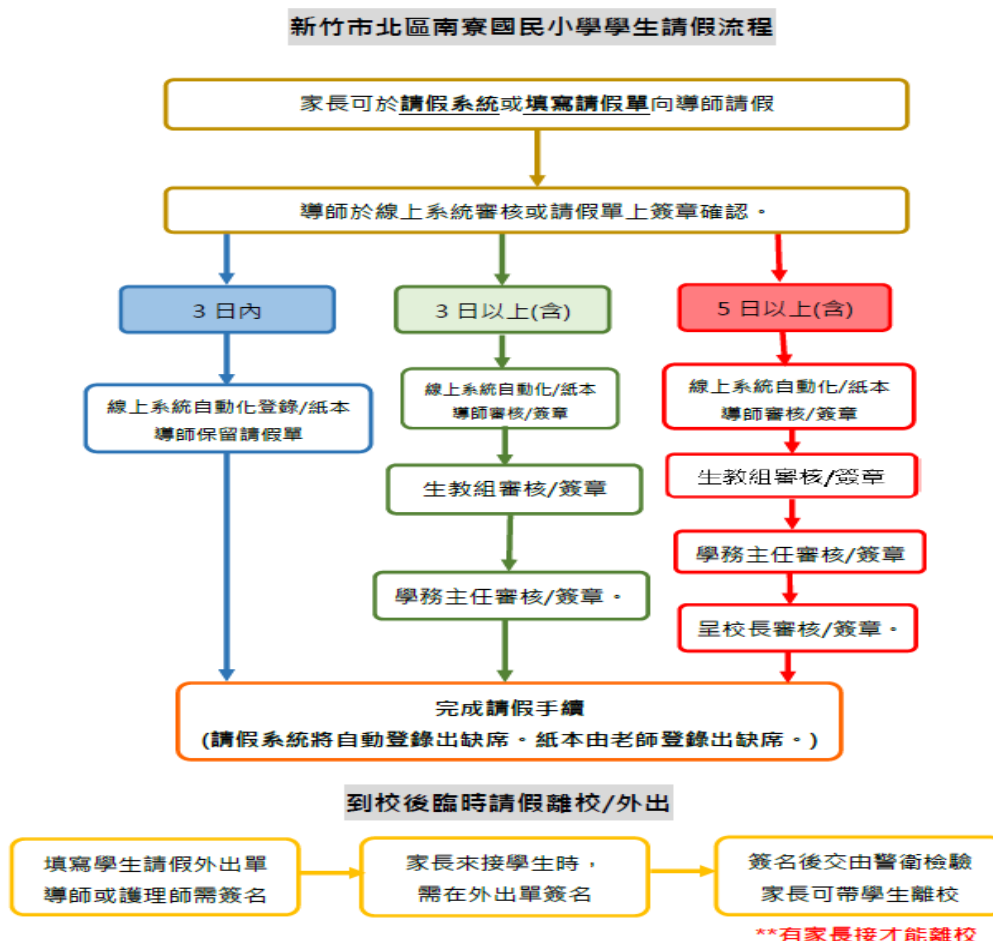
- (一) (未達三日) 家長於線上請假系統依程序辦理請假，或填寫請假單（聯絡簿）向導師請假→導師自行保留請假依據並紀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
- (二) 三日以上（含三日）家長於線上請假系統依程序辦理請假，或填寫請假單（聯絡簿）向導師請假→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並紀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送交生教組→學務主任。
- (三) 五日以上（含五日）家長於線上請假系統依程序辦理請假，或填寫請假單（聯絡簿）向導師請假→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並紀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送交生教組→學務主任→校長。**注意事項：**

貳、當天請假

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家長可以線上請假系統或以電話於當日上午 8:00 前辦理請假申請，撥打本校電話（電話：5363448*833）向導師口頭請假，並於三日內補線上請假申請或紙本假單，經導師審核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及相關簿冊，以免出缺席登記為曠課。

參、請假辦法請至南寮國小網站→認識南寮→檔案下載區。

若需請假請務必於當天上午 9:00 以前完成請假手續，避免老師擔心及尋找學生，



防詐騙家長聯繫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校學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敬祝您闔府平安、萬事如意。

近期仍有不法人士以校園「假綁架、真詐財」的方式行騙，造成家長不必要的恐慌，甚至蒙受財物損失。日後若家長接獲子女遭綁架或其他令人疑慮的通知，請保持冷靜，並謹記以下事項：

一、懷疑：提高警覺，勿輕信可疑要求

對於「不准掛電話」、「現在就出門匯款」等要求，應提高警覺，請先行掛斷電話，勿依對方指示匯款或採取其他行動。

二、查證：保持鎮定，立即與學校聯繫

1. 您可直接撥打孩子所在班級的教室電話，確認孩子是否平安在校。各班教室電話依班級分機編號使用，例如一年甲班為 03-5363448 轉 101。
2. 您亦可撥打學務處電話。學務處接獲您的來電後，將立即協助通知學生至學務處與您聯繫。請確保家中電話或手機保持暢通，切勿聽從歹徒指示中斷與學校或其他單位的聯繫。

三、留存資訊，尋求警方協助

歹徒來電通常不會顯示電話號碼；若來電有顯示號碼，請先記下相關資訊，並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以配合警方進一步查證及處理。

四、主動聯繫學校，掌握學生動向

若您已與導師完成聯繫，仍請回電學務處，以利學校協助處理相關情形。

此外，為維護學生安全，讓家長與學校均能掌握孩子的出缺席狀況，倘若學生有臨時請假情形，也請家長事先與導師聯繫，以利學校掌握學生動向。

敬祝

幸福平安

本校聯絡電話：

警衛服務專線：03-5363448 轉 835

學務處：03-5363448 轉 821、822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學生事務處 敬啟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繪畫優良作品 三民國小/鍾承希

健康中心的叮嚀

- 一、健康檢查記錄卡中的基本資料，填寫要詳盡，攸關學童在校傷病時的處理參考資料。
- 二、個人疾病史，填寫時切勿隱瞞，患有特殊疾病時，請家長向醫院索取「病歷摘要」送健康中心備檔，以便協助學童在校渡過平安快樂的童年。（例如：持續服藥的氣喘孩童及糖尿病孩童，可備份藥物放至健康中心，以備緊急處理）
- 三、新生皆需交預防接種黃卡影印本（A4），在一年級入學前須完成追加「四合一」破傷風減量白喉小兒麻痺一劑。「MMR」（麻疹、德麻、腮腺炎）一劑，日本腦炎一劑。如有學齡前未完成之針劑，皆請至衛生所補打完成，之後補交黃卡至本校。
- 四、學生生病時，應看醫師，如發燒超過 38 度，請在家休息、多喝水，醫生給藥一定要定時服用。
- 五、傳染病（如腸病毒、新型流感）流行時，請注意居家衛生管理，常洗手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六、若學生已有齲齒或視力方面的問題，請家長及早帶孩子進行矯治的動作，減緩孩子的擔心與不適及不影響孩子的學習。
- 七、孩子在學校如果身體不適，導師或校護阿姨會通知家長，如需儘快就醫或回家休息，請家長接獲通知後儘快到校接回孩子以免延誤病情。
- 八、意外事件處理及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一）意外事件處理原則：

*事前：

- 1.開學後，請於聯絡簿詳填聯絡資料，異動時亦同。
- 2.平日請叮嚀孩子勿近危險場所及危險器材，保護自己。
- 3.接獲學校通知請沉著冷靜，攜帶健保卡至指定地點會合處理。

*事後：

1.學校護送學生就醫之緊急護送費及醫療費用，由家長事後支付。

2.學生若有住院及傷害門診，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二)平安保險辦理步驟

1.家長於就醫後請醫院開立醫生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影印本須由醫院蓋章）

2.請至健康中心填寫平安保險申請書，並繳交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表、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健康中心聯絡保險公司，確認無誤，14 天後保險理賠直接匯入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4.保險理賠費用不含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

健康中心專線 03-5363448 轉 823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學生事務處 敬啟

【總務處】

上下學安全門禁管理說明

為了你我共同疼愛的孩子，請家長與我們一起遵守安全規則與管理：

1. 為了小朋友安全，請於上午 7：20 以後到校；若於 7：20 前到校，請先在警衛室旁的中廊等待。
2. 小朋友進入校園後，不得擅自離校。若有特殊情形須外出（如生病就醫、家中緊急事項等），須填寫學生外出單，並經由導師及學務處簽名核准後，提交警衛室。待家長到校接送小朋友，方可放行。
3. 門禁管制時間（每日 7：40~18：00），出入校門一律由警衛檢查證件，除教職員工識別證、志工證外，家長請至中清大門警衛室換臨時出入證，再進入校園。
4. 校園開放時間：平日自 18 時至 21 時、假日自上午 8 時至 21 時。
5. 雨天時，請小朋友穿著雨衣或使用雨傘，並於進入川堂後將雨具收妥、小心地板濕滑，再進入教室。
6. 校內如有工程進行，請遠離圍籬區域、注意自身安全！
7. 若有發現不明或可疑校外人士或車輛進入校園，敬請告知學務處或總務處。

謝謝家長的配合！

【輔導處】

輕鬆入學 快樂成長

親愛的家長：

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即將踏入學校生活，為了讓您的寶貝能夠學習得更愉快、更充分，我們提供一些小小的「祕笈」，希望能讓您和寶貝快樂的進入學校生活：

1. 孩子還小，傳達老師的話，有時難免有不清楚的地方，如有疑問，請隨時與老師溝通，聯絡簿是你們最好的橋樑，如果聯絡簿中無法詳說，也可以用電話聯繫。
2. 聯絡簿上的通訊地址、電話務必詳細填寫，以便孩子有任何狀況時，老師都可以立刻聯繫上您。
3. 每日上學時間為 7：20~7：40，請養成孩子不遲到的好習慣喲！
4. 剛開學請協助孩子每天上學配戴名牌，並請依天候狀況指導孩子添減衣服。
5. 非特殊狀況，請勿給太多零用錢到校，如有需要，以不超過 20 元為原則，並指導「錢不露白」的觀念，可以讓孩子帶一點零錢硬幣，以便特殊情形使用。

輔導處關心您~

小一新生不適應？不慌亂的六個準備，做好這點每天快樂上學去

發表人：賴紀閏／聽覺口語師

每年九月小一新鮮人們背起書包進入小學就讀，相信家長看到孩子成長及踏入下一個里程碑的心情是期待、興奮與感動的。而從學前轉換到學齡階段，舉凡孩子要跟隨隊伍上下學、自行完成作業、發生事情或遇到困難要學著自己處理等，孩子會面臨因學習環境轉變而帶來的各項挑戰，家長、專業人員可以事先為孩子做哪些預備，才能讓孩子帶著正向的心情與基本能力面對各種挑戰呢？

依據心理學家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個體在人格發展的歷程中，於不同階段適應不同困難、化解不同危機，才逐漸完成整體的自我。六歲到十一歲的學齡期孩子若發展得當，在求學、做事、待人的過程，養成基本能力，便能正向提昇自信；反之，若孩子在這過程中，遇到過大的壓力或不合理的期待時，心理易產生挫折，影響學習動機，甚至拒絕學習（摘自何薇玲，2015）。因此，在孩子進入小學面對各種轉變前，預備所需能力是幫助孩子順利銜接下一階段及人格發展的關鍵，更可提升孩子的適應及學習能力。家長與專業人員可互相搭配，透過預告及練習，事前讓孩子瞭解未來會遇及的轉變，進而展開入學前之訓練。

小一新生入學 必備六大關鍵能力

一、生活自理是第一步

升上小學後，孩子必須學習獨立照顧自己，家長應該培養孩子起床後自己著裝、整理書包。當孩子越能獨立完成事情，家長就越能放心孩子在校的作息狀況。

二、練習時間管理

小學需較早到校，家長可建立孩子早睡早起的習慣，若要訓練孩子自行起床，家長也可替孩子準備鬧鐘，並養成孩子在時間內完成上學準備。孩子上小學後，必須聆聽鐘聲，注意上、下課時間，並在時間限制內做好該做的事情。倘若孩子總是拖拖拉拉，可讓孩子記錄各項活動花費的時間，當孩子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事情，家長可以增加遊戲時間或口頭讚美以示鼓勵。唯有讓孩子學會控制時間，孩子才能成為時間的主控者。

三、養成自動自發的習慣

進入小學階段，老師更加要求孩子自動自發完成事情。但孩子對事情的主動性和責任感需要時間培養，家長可從生活著手訓練，例如：家事分工、學用品準備等。當孩子做決定的次數越多，責任感就越重（Foster & Jim, 2006/2012），家長可讓孩子決定下課後的點心、該做的家事，或作業完成順序。亦可運用「代幣式增強」——好寶寶卡，在孩子主動完成事情時，蓋章或累積點數換取獎勵；或運用「檢核表」——列出在家及在校工作檢視項目，並張貼於書桌或放置於桌墊下容易看到之處。以上方式，都能幫助孩子自我管理，培養孩子自動自發的習慣。

四、專注聽取長句

入小學後，孩子需要聆聽一堂約 50 分鐘的課程，一開始可能會難以適應老師講話的步調。家長平日與孩子對話時可拉長句子長度，或親子共同閱讀繪本，越早累積孩子聽長句、短文的能力，就越能建立孩子學習的專心度。而當孩子在學校漏失部分訊息時，可以訓練孩子依據上下文來幫助理解內容，而這需要累積豐富字彙量才能有效發揮此能力，最佳方法便是給予孩子多元生活經驗及大量的語言刺激，閱讀就是最好的途徑。另外，孩子年紀小，身旁的人總會「主動」重複多次，但為了讓孩子能夠獨立於社會立足，應讓孩子知道不專心聽的後果，比如他人得重複敘述的感受，讓孩子瞭解專心聽的重要性。

五、讓孩子為自己代言

孩子進入小學後，除了需適應團體生活，也要學習接納自我、尊重差異。當他們發現同學與自己有所不同，難免會想主動提問，或是以嘲笑的方式來應對。往往他人不友善的反應，會影響孩子對自我的評價。要讓孩子在學校中更有自信地面對自己，最好的方式便是讓孩子大聲說出自己的想法，讓同學明白自己的需要。這正是孕育孩子自我認同、尊重差異的過程，孩子也能在接納自我的同時，更融入群體、為自己發聲。

六、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要讓孩子日漸獨立，家長與教師的陪伴仍是必要的，師長可觀察孩子是否曾主動提出困難、是否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例如：身體不舒服、未帶學用品到校、受同學欺負等問題。另外，也要觀察孩子的「溝通技巧」，在聽不清楚或聽不懂老師指令的情況下，孩子是否會詢問身旁的人，及請求他人說明。培養孩子問題解決能力與父母的教養有關，需要家長身體力行，才能讓孩子加以仿效。家長可和孩子討論遇到不同問題的處理方式，藉此增進孩子情境應對的技巧。

讓孩子成為學習的主人

孩子的氣質養成多與家長有關，「直升機父母」或「軍官父母」的教養方式皆無法讓孩子學習獨立，隨著子女逐漸成長，父母的教養方式也應有所調整，過多的助力反而在未來卻可能成了阻力。父母在學前階段投注許多心力與關愛，待孩子進到學齡階段，則需釋出較多的信任與自由空間，此時，傾聽與提供策略才是養成孩子獨立的最佳方法。

孩子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多讓孩子在學習上主導，練習獨立，才能讓他思考、應對，以增進自我決策的能力。在此勉勵家長們仿效大鳥讓幼鳥學習飛翔的作法，用等待與陪伴取代督促與代替，才能讓孩子早日展翅高飛。

★★★開學初期孩子常見問題之處理★★★

◎入學後初期可能浮現問題(如:開學當天及第一至二週出現哭鬧或不願上學),可參考處理因應之作法如下:

(1). 給孩子肯定的安全感:

入學後時,給予安慰與安全感,不要恐嚇孩子說小學老師很凶,這樣恐造成孩子對於上學的憂慮害怕!家長陪同到校後,也要溫和的堅持孩子一定要進教室,勿當眾動怒、斥責,並避免以利誘方式「談上學條件」。

(2). 輕鬆的在學校與孩子道別:

家長於離開學校前,輕鬆的和孩子道別,不要偷偷溜走或不辭而別。並保證學校放學時,就會準時來接他放學。

(3). 和緩且堅定的拒絕要求:

孩子常會以「肚子痛」、「頭痛」、「身體不舒服」為由要求家長帶他返家,家長確認孩子身體無礙後,不可因為孩子哭鬧而一時心軟,讓孩子請假回家休息。一旦開了先例,往後孩子將會「比照辦理」,使得未來的處理將更為棘手。

(4). 孩子初入學校的哭鬧:

家長不需過度擔心孩子會持續哭鬧,通常孩子在班級老師的帶領下,有些很快就會分心而忘記哭鬧,慢慢投入班級活動,有些孩子亦可能持續一段時日,大部份孩子的哭鬧都是來自於家長的不捨或情感依附。不過這一般都是屬於階段性的情緒化,時間久了就會慢慢改善。

★★★開學後家長協助親職教育的準備★★

(1). 教育政策的了解：

教育政策不斷的因時勢而改變，對於現階段教學的課程的理念精神和實施計劃，都需要有基本的了解，學校固然會在開學時向家長說明，但如果家長若能主動關心了解，對於孩子的課業、校園生活、學涯之路都會有莫大的幫助。

(2). 投入參與學校活動：

建議家長們應經常與老師們溝通孩子在校的學習狀況，如時間允許盡量參與學校活動、協助班級工作，和孩子一起成長，這也是親師溝通的第一步。家長是孩子的監護人，對孩子的學習及成長，有責任也有義務關心及了解，所以平常善用聯絡簿的交流，或積極參與班級活動(如：班親會)。都將更能掌握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並帶動孩子的學習。

(3). 親師保持互動與交流：

與老師建立一個雙方教育理念的溝通平台，若孩子發生與其他同學有所爭執，盡量先與老師聯繫共同瞭解情況，不要僅接受孩子的主觀認知判斷來處理事情。親師如能以溫和理性的態度進行溝通與解決事情，將有助於孩子於學校、家庭中發展出理性且圓融的問題解決模式。

(4). 時刻了解孩子、傾聽孩子說話：

父母親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對孩子的狀況應該是很清楚的，所以適時的引導與鼓勵協助，才能給予孩子真正的協助。學校放學後，多以正向態度和孩子聊聊上學情況，多聽孩子說話，別急著要求他要有主動、驚人突出的表現，以免增加其上學壓力，並且多給予安全感、鼓勵及肯定。

(5). 家長也要學習放手：

很多家長為了孩子上小學，自己比孩子還緊張，這樣反而容易影響孩子也跟著緊張，所以家長們要以輕鬆的態度來面對，自己也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及心理準備。可多利用家庭聯絡簿上的親師交流，讓老師更瞭解孩子在家的情況，一方面也讓孩子感受到家長及老師對他的重視、疼愛與期待。相信一定可以陪孩子度過新生入學的初期適應階段。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規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依據 102 年 1 月 31 日市府府教學字第 102001453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兒童健康成長，使兒童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讓父母安心就業。
- 二、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促進社會良性發展。

參、委託辦理經費來源：

- 一、本服務委託辦理之經費，由受委託者依新竹市政府頒布之**新竹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向參加學生收取。
- 二、收費估算參數：
 - 1.每月約 4 週，一學年計約 9 個月。
 - 2.每星期各年級上課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2:40—13:40	低年級	低年級	低中高年級	/	低中年級
13:40—14:40	低年級	低年級	低中高年級	/	低中年級
14:40—15:40	低年級	低年級	低中高年級	/	低中年級
15:40—16:40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16:40—17:40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17:40—18:10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 3.各年級預估參與學生數:計約 25 人 1 班，最大量以 5 班各 25 人先行估算。
- 4.上述預估人數及週數僅為估算，實際數目以 115 學年度行事曆及實際參與學生數為計算依據。
- 5.第一個月人數低於 15 人仍開班；第二個月人數仍低於 15 人則不開班，超過 25 人，則另開一班。

肆、實施原則：

- 一、善用學校教育資源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 二、學生經家長同意後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伍、實施對象：

- 一、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由家長提出申請。
- 二、參加課後照顧班的學童，家長必須自行負責接送。

陸、實施時間：履約期間。放學後至下午 6 時 10 分（國定例假日、補假不上課）。廠商如欲在寒暑假招生，招生及收費事宜須自行負責，並依本校「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柒、編班方式：

- 一、採用混合編班為原則(以年段優先編班)。
- 二、依申請人數審核編班，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不得超過 25 人。
- 三、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捌、實施方式：

- 一、活動內容：多元活潑為原則。
 - 1.作業指導：不作學科教學，以輔導家庭作業為原則。
 - 2.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二、師資：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一)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在職訓練：

- 1.每年應參加由本府或本府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2.課後照顧班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至少保存三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1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本校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七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

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九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

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二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

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方式。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

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校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九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四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